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再字第4號

再審原告 黃阿月

再審被告 宏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培盛

再審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曾錫雄

再審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2年7月7日本院102年度訴字第50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故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記載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者，不屬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

01 缺之情形，審判長毋庸裁定定期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訴為不
02 合法，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
03 定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院102年度訴字第50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
05 民國102年7月17日宣判，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臺灣
06 高等法院於103年3月25日判決駁回其上訴，再審原告再對該
07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3年7月9日裁定駁回
08 其上訴確定等情，有再審原告所提上開裁判影本在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第236至241、294至296、330至340頁），足見原
10 確定判決於103年7月9日即已確定，再審原告遲至111年6月6
11 日方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收狀章，本院卷第10頁），
12 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此外，再審原告復未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再審書狀內表明其再審理由係
14 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且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
15 之訴，亦非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5
16 款、第6款或第12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
17 第500條第3項規定而排除同條第2項但書之餘地，揆諸前開
18 說明，顯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自應予駁回。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陳珮彤